

A部（適用於已經成立的擬獲豁免實體）

擬獲豁免實體是否已經開展慈善活動？  是（請在下方提供詳細資料）  否

活動清單（包括作出捐款）<sup>註1</sup>— 列明於過去 12 個月內（或少於 12 個月，如適用的話）曾經舉辦的活動<sup>註2</sup>  
 （假如提供的空位不足，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把該頁與此申請表格釘在一起。）

SN	活動描述	目的 <sup>註3</sup>	時間/期間 及地點	舉辦次數	受助人及其與擬 獲豁免實體的關 係（如有的話）	是否收費及計算 費用的相關準則 （如適用）	假如有關活動是與 其他機構合辦，列 出有關合辦機構及 其與擬獲豁免實體 的關係（如有的 話）
1							
2							
3							
4							
5							
6							

## B 部

活動清單（包括作出捐款）<sup>註1</sup> 一列明由成立日期或申請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起 12 個月內 **擬舉辦** 的活動<sup>註2</sup>  
（假如提供的空位不足，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把該頁與此申請表格釘在一起。）

SN	活動描述	目的 <sup>註3</sup>	時間/期間 及地點	舉辦次數	受助人及其與擬 獲豁免實體的關 係(如有的話)	是否收費及計算 費用的相關準則 (如適用)	假如有關活動是與 其他機構合辦，列 出有關合辦機構及 其與擬獲豁免實體 的關係（如有的 話）
1							
2							
3							
4							
5							
6							

C.D.22A (June 2023)

註<sup>1</sup>：切勿包括屬於擬獲豁免實體內部或行政性質而不是直接促進慈善宗旨的活動（例如商討內部運作的董事會會議）。

註<sup>2</sup>：你亦可提供備有可顯示擬獲豁免實體已/將舉辦的活動詳情的其他文件予本局考慮。

註<sup>3</sup>：請說明該活動會實現的慈善宗旨及如何能夠實現有關慈善宗旨。切勿簡單地重述載於擬獲豁免實體規管文書的慈善用途或宗旨。